

王輝撰

古文字通假釋例

顧廷龍題



王輝撰

古文字通假釋例

顧廷龍題



藝文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初版

古文字通假釋例

精裝全一冊

基本定價五十元整

外埠酌加郵紮費

著者 王

發行者 藝

文 印 書

館 輝

總公司：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八一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九六九號

郵政劃撥帳戶00000110號

印刷者 藝 文 印 書 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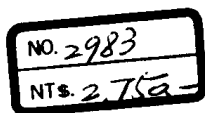
臺北縣板橋市光明街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本公司經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三一四號

ISBN 957-520-028-4



2001. 11. 5

中圖公司

No. 0021741

¥1169.03

研究古文字通假的必要性與應遵循的原則（代序）

本書所謂古文字，并非僅指小篆以前的古代漢字，而是指廣義的漢語古代文字，大體包括殷商甲骨文、商周金文、戰國文字以及漢初有濃重篆書意味古隸體的帛書、竹簡。在古文字，特別是戰國到漢初的文字中，存在着大量的通假字。深入研究這一現象，對了解古文字材料的意義，對上古漢語史、文字學、語言學，都有重大的意義。自趙宗以來，歷代學者在這一領域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也走過很多彎路，有種種教訓。下面我們試圖在前人的基礎上，對研究古文字通假的意義、教訓及應遵循的原則加以探索。

一、研究古文字通假的意義

（一）、有利於確切了解文意

我國傳統的研究字義、詞義的學科稱訓詁學。古文字研究中分析字義，一般根據文字形體，求出其本義，引申義。但在古人不用本字而用通假字的情況下，必須用本字來改讀假借字，才能確切了解文意。王引之《經義述聞》引其父王念孫說：「訓詁之旨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煥然冰釋。」王念孫說的是經傳的用字情形，古文字中的情形也是如此。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彝銘與文字》云：「古人之用字，有用其形即用其義者，亦有如今人之寫別字，用其形不用其義，而但取其音者。如用其形即用其義，則字識而文可通。如用其形不用其義而借用其音，則雖識其字而文不可通如故也，於是通讀尚焉。」

比如陝西長安縣新旺村一九八〇年出土的史惠鼎銘：史惠作寶鼎，惠其曰遠月日，禘化誼羣，寺屯魯命。日遠月日，禘化惡虎，單從字面上看，十分費解。簡報讀臣為將，李學勤先生《史惠鼎與史學淵源》說這是威字古文，假作就。王人聰《西周金文·龠亭》一詞補釋，則說就之初文作亭，遠乃亭之後起形聲字。日就月將，出於《詩·周頌·敬之》，意在勉學。李先生又說禘讀為祭，誼讀為惡，羣讀為臧，訓善。『祭化惡臧』是知教善惡。這樣解釋，使我們加深了對銘文的理解，從而了解到西周晚期的史官已有褒貶懲勸的職責。

上邊提到的龠字古文字習見，先前多不得其解。王人聰說：龠从雷聲，雷从田聲，古音田申音近，故龠可通申。毛公鼎銘：令余唯龠先王命，與《儀禮·士昏禮》申之以父母之命，語例相同。安徽壽縣出土蔡侯鐘銘，蔡侯龠，王氏考定即蔡昭侯申。又湖北隨縣曾侯乙鐘銘：安賓之才（在）楚號為坪皇，其在龠（或龠）號為遲則，龠龠與學者多讀為申息之申，為周南小國。又陝西鳳翔縣南指揮村秦公一號大墓殘銘有「龠用無疆，乍寔配天」之語，我在拙文《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中以為，龠用無疆與《詩·商頌·烈祖》：申錫無疆，《詩·大雅·文王》：陳錫哉周，二句語例極接近，與《漢書·韋玄成傳》：子孫奉支，陳錫亡疆，大意亦同。《烈祖》、《文王》均言上天賜於商、周以無疆之國祚，《韋玄成傳》是祈求漢祚綿延，其言從《烈祖》、《文王》二詩中蛻變而出。磬銘則是祈求秦祚無期，也就是秦始皇所謂：二世三世至千萬世，傳之無窮之意。拙文《論秦景公》說一號大墓的墓主為秦景公，編磬為秦景公行冠禮時所作。《儀禮·士冠禮》：記士冠之時，賓之祝辭有「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黃

考無疆，受天之慶，大戴禮：公冠也。記有周成王行冠禮時祝雍的祝辭，磬銘實亦秦景公冠禮祝辭。中不是釐之本字，而是經傳常用字。但二字通用，讀釐為申，使鼎鐘、磬銘豁然通曉。我們若單從文字本義去推求，是無法獲得這種效果的。

秦公大墓殘磬銘又有「段虎觀入，又譏觀美」，十分費解。一九八六年九月在山東長島見到孫常叙先生，孫先生說段虎當讀為鉏鋸，是敵的最初書寫形式，譏當讀幾。《說文》解為訖事之樂。照孫先生的說法，這兩句的意思是：以敵入樂發聲，致使那正在演奏的「訖事之樂」戛然而止（餘音在漾）。孫先生的說法符合上下文意和通篇的氣氛，令人佩服無加。

甲骨文有字作囙、其、𠂔，諸家或釋死，或釋因。從字形上看，釋因是可取的，但如何理解，仍有問題。張政烺先生《釋甲骨文俄、隸、蘊三字》、《釋因蘊》二文讀此為聯綿詞，因蘊，今義為藏，引伸為埋。殷墟甲骨文《前》五·十·四：「缶出其其其，即埋貝；《前》六·一·五：「貞出疾，羌其其，言殷王有疾，卜埋羌以祈福；《合集》二一五七九：「戊子卜，子貞，今翌啓因」，說的是氣象，因讀為囙或曠，《詩·邶風·終風》：「曠曠其陰」，張先生說因蘊二字聲母相同，韻部相近，漢代又作網蘊、烟燭、壹鬱。這說明，即使字已認識，但為了確切了解其意義，有時仍要適當利用通假學說。

文字是有繼承性的，在古文字研究中利用通假學說，不但對考釋的古文字材料有意義，對後代相關材料的理解也是有益的。殷墟甲骨文有丰、𠂔字，《說文》謠作丰。《說文》：「丰，艸祭也，象艸生之散亂也。讀若介。」戴侗《六書故》：「丰即契也，……丰象所刻之齒。」于省吾先生釋丰為契，並說後世皆借介為丰。又《萃》十二：「庚午貞，

龜(秋)大傳于帝五才臣，血……在祖乙宗卜。茲用。《屯南》九三〇。貞，其寧秋于帝五才臣，于日告。前例郭沫若讀介，《尚書·秦誓》：「如有一介臣。」《禮記·大學》引「介與契通」，根據甲骨文得出的這一結論在漢初帛書中也是適用的。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德經》：「是以聖右介而不以責於人。」乙本作：「是以聖人執左芥而不以責於人。」介、芥，通行本皆作契。又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蘇秦謂陳軫章》：「公常操口芥而責於秦、韓，此其善於公而惡張。」義我儀，多資矣。「口芥」，《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作「左券」，券、契義同，可見帛書「口芥」應讀為「左契」。

(三)、可以為文獻通假提供新證和補充

古文獻中存在着大量的通假字，前人對此多有總結，王念孫《廣雅疏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朱起鳳《辭通》、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都是集大成的著作。但研究通假，僅僅局限在文獻的圈子裏，範圍畢竟有限。而古文字中出現的很多通假字，却可以為文獻通假提供旁證；也有些不見於文獻，是對文獻材料的補充。所以要真正研究通假字，絕不應該忽略這一方面的材料。

《漢書·諸侯王表》：「波漢之陽。」師古曰：「波讀為陂。」漢孫叔敖碑：「波障源泉。」《隸釋》云以波為陂。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无平不波。」今本《易》：「波作陂」；又四川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修波堤」，「波堤」即陂堤。

《尚書·康誥》：「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荀子·宥坐》：「《孔子家語·始誅》引這句話，「次」皆作「即」。此例亦見於古文字材料。中山王響方壺：「放在得賢，其即得氏。」即讀為次。戰國尖足布有地名「榆即」，張頌說乃榆次。

以上古文獻通假字與古文字通假字皆可相互印證。

從呂得聲之字多與從虛得聲之字相通。《說文通訓定聲》僅舉五例，而古文字中例子多得多。爰高鼎：王易爰高呂，用作彝。《三代》十三·三〇·一「字學勤」《海外訪古記》：「說呂即較晚的鑄。文獻古字古文字或作鄺（王子嬰次盧）、簞（山東莒南縣出土簞叔之仲子平鐘）、齊刀幣莒邦字作簞。慮或作忌，中山王響大鼎：「忌忌虎（皆）從（從）忌，忌忌」即謀慮。這些例子大多不見於文獻。

鑄又可作鈇。陝西永壽縣出一帶流鼎，銘有：「賈良鈇黃之語」。鈇見《列子》。說符：「讀為斧，人有亡鈇者，意其鄰之子」，但鼎銘：「鈇」為金屬名而非器名。拙文《周秦器銘考釋》：「說呂讀為鑄，鈇讀為鑄或慮。伯公父壺：「畢（擇）之金佳喬佳慮，其金孔吉，亦玄亦黃」。曾伯匡：「畢其吉金黃鑄」。此例亦不見於文獻。

我們如果稍微仔細觀察一下古文字通假現象，就會發現此類例子多到不勝枚舉。

(三) 對文獻典籍的校勘、整理、訓解大有裨益

流傳至今的古代典籍，大多經過歷代學者的整理，但其中仍然保留了很多古文字的資料。因為時代久遠，後人對此不甚了解，於是望文生訓，牽強附會。今天我們發現的古文字資料，是當時人留下的真蹟，未經後人改竄，認真研究其文字通假情形，對古籍的校勘、整理、訓解大有裨益。這一點前輩學者早有認識。于省吾先生早年作《雙劍謄群經新證》、《雙劍謄諸子新證》，晚年增改舊作成《澤螺居詩經新證》、《楚辭新證》，利用古文字通假條例，以訓釋古籍，為傳統訓詁學闢一新途徑。

印後世孳乳作仰，但文獻亦有作印之遺。《詩·瞻印》即「瞻仰」，《車牽》：「高山仰止」，《說文》引作「高山印止」，《生民》：「印盛于豆」即「仰盛於豆」。其實古文字中印讀作仰者甚多，于先生曾指出毛公鼎：「印即皇天」印就是仰。馬王堆帛書《陰陽

十一脈灸經。厥陰脈。婦人則少腹腫，要（腰）痛（痛）不可以仰。靈樞。經脈。肝足厥陰之脈。是動則病，腰痛不可以仰。證以帛書，于說極是。

金文止（止）與止（之）易混，古文字之後世或譌作止，于省吾先生有專文論此。詩·大雅·公劉，止基乃理，止旅乃密，止並之字之譌，讀作茲，史記毀其于之朝夕監。

金文召、甬讀為陷，獸鐘：南國及子敢召處我土，不其毀，弗以我車陷于難，並此用法。同樣的例子見司馬遷：報任安書：函葬土之中，函即陷，漢書·武帝紀：作，身陷壘土之中。

又如報任安書：而僕又得於懸室，重為天下觀笑。何字：漢書·司馬遷傳：誤作茸。蘇林曰：茸，次也。師古曰：茸音人勇反，推也……謂推致腐刑之中也。二說均不得其解。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君正：中有：民富則有何，有何則號令成俗而刑伐（罰）不犯之語，何讀為耻。又帛書：春秋事語：宋荆戰泓水之上章：且宋君不何不全宋人之腹（頸），而何不全荆陳之義，逆矣。裘錫圭先生據帛書謂：報任安書：之何應讀為耻，極有見地。

（四）、研究古文字通假可以為上古音研究提供新資料

關於上古音研究，前人已作出了巨大的成績，其中上古韻部的劃分越來越精密，取得了幾乎一致的結論。聲母研究雖然比較薄弱，也有一些公認的說法。以前的學者研究上古音，主要根據傳世文獻，如詩經：韻字，諧聲偏旁，異文、古讀、聲訓等。古文字中存在着大量通假字，通假字的聲音必然相同或接近，所以認真研究古文字通假，必然會為上古音的研究提供新的資料。

比如段玉裁將之、脂、支三部加以分別，此已為古音學家所公認，在古文字中此三部字基本上是不相通的，而只在本部之內通假。如齒（之穿）與祉（之照）通（帛書六十四卦·泰卦六五：帝乙歸妹，以齒。齒通行本《易》作祉；寺（之邪）與志（之照）通（帛書《正亂》：吾將因其事，盈其寺……）；子（之精）讀為慈（之從）（孟鼎：「故天異臨子。」傳兒鐘，字父，即慈父。子省吾說）。齒與祉、寺與志、子與慈均之部字。又如智（支端）讀為靺（支端）（長沙仰天湖楚簡，智縷，朱德熙讀為靺履）；是（支禪）讀為氏（支禪）（例甚多）。智與靺，是與氏皆支部字。再如利（脂來）讀為履（脂來）（帛書六十四卦·歸妹卦初九：「跛能利。」利通行本《易》作履）；詒（脂影）與犀（脂心）通（阜陽漢簡《詩經》：六九號：齒如會詒。《毛詩·衛風·碩人》作：齒如瓠犀）。利與履、詒與犀均脂部字。本書收之、支、脂三部通假字多例，大多屬以上這種情況。但也有少數例外。如即為質部精紐，次為支部清紐，然即次相通。按說，質為脂之入聲，應脂質對轉，不應支質對轉，不過此例可看作精清旁紐。又如帛書六十四卦·夬卦九四：其行鄰胥。通行本《易》：鄰胥作次且，鄰為脂部字，次為支部字，不過二字皆屬清紐，可以看作雙聲。至於帛書《五十二病方》：「蛇牀實」即蛇牀子，實屬質部神紐，子屬支部精紐，二字聲紐，韻部皆有距離，則反映了漢代以後之、支、脂三部逐漸合流的情況。

東、冬分部是孔廣森的看法，段玉裁、王念孫均不贊成。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東、冬分部，東與侯屋相配，冬與幽覺見相配，王先生個人的意見則是東冬分立，併冬入侵。予省吾主張東冬不當分。對這一問題要作進一步的深入討論，也應該充分利用通假材料。湖北荊門縣包山二號楚墓竹簡二一七號：璽儻楚先老僮、祝驪（融）、嬭禽

各一辨，由（兔）攻解於不死（幸）。李學勤先生《論包山簡中一楚先祖名》說此字从女，从省聲，古音在冬部，讀為粥，「嬭」即楚先祖名粥熊。《史記·楚世家》：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粥熊，粥熊子事文王，蚤卒。嬭古音屬冬部，粥屬覺部，嬭與粥通，可以看作覺冬陽入對轉。這條例證或可支持戰國東冬分部的說法，但要真正解決問題，還要作進一步的研究。

錢大昕云：「古無輕唇音，學者多信從，古文字通假材料，益證其為不刊之論。」錢氏所舉之例有，服轉為構，古文字之例如帛書《君正》：「衣構不相逾。」構讀為服，亡論。一國而服六危者滅。服讀為備。錢氏舉例有，古讀員如背，古文字之例如銀雀山竹簡《孫子兵法·地形》：「右員丘陵，左前水澤。」錢氏舉例有，古讀汾如盆，古文字例如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今之，缺汾。」甲今作，缺盆。錢氏舉例有，匪讀如彼，古文字例如侯馬、沁陽盟書，麻壘非是，應讀為滅夷彼氏。此外如帛書《養生方》之，勃羸，又作蜚羸，第選，《爾雅·釋蟲》：「作蜚羸，睡虎地秦簡《編年紀》、《秦代陶文》：「一二六一之，蒲反。」即《帝王世紀》：「舜都蒲坂」之，蒲坂；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見威王」，神戎（農）戰斧遂，斧遂，《戰國策·秦策》：「作補遂。」這些都是古無輕唇音的例證。

（五）、古文字材料為通假研究開闢了新途徑

古文字研究的材料，大多屬於考古發現。考古出土物或有器形，可與自稱之名相比較，或有出土地點，可以確定某些地名；根據墓葬形制、隨葬物的組合，坑位可以確定某些出土材料的時代；出土物本身有的也有一些特點。凡此對我們研究通假皆有啓發，為傳統的通假研究開闢了新途徑。

甲、器形

湖北江陵鳳凰山漢墓遺冊有書「檢一具」者，同出器物有奩，奩字又作匱，故知檢借作奩。

《居延漢簡》甲編一五七二簡，將軍器記有「經程二」。《說文》：「經，經程也，東方謂之蕩」。《急就章》第十六：「沽酒釀醪，檠檠程」。《韓詩外傳》：「齊桓公置酒，令諸大夫飲一經程。管仲後至，當飲一經程。程程，檠程，經程實為一物。日本寧樂美術館藏一三足提梁筒形器，銘：「河平元年供工昌造銅經」。《說文》：「經，溫器也，圓直上」。《說文》所說與寧樂美術館所藏器相符合。《袁錫圭》：「經與程程」指出「經、敬、經、經通用，經與鉞（《急就章》第十二）、鉶很可能是一字異體。因為有器形作證，此說無可疑」。

洛陽西宮出土一殷，器蓋、器身皆銘一「軌」字，杜遜松以為「軌」讀作「殷」，是。阜陽漢簡《詩經》一四二號：「於粲洒騷（婦），每食八机」。《毛詩》《小雅》：「伐木」作「陳饋八簋」。《說文》：「簋之古文作匱、匱、机」。又山東臨淄齊故城陶文每見「王卒左殷獲圖北里人」，殷亦讀軌，為齊之行政單位。《國語》：「齊語」：「五家為軌」。孫敬明有此說。

《周漢遺寶》五五二收有，廿五年上郡守厝（原釋廟）「戈」，二戈學者大多斷為秦始皇時器。二十七年戈唯張政烺先生斷為昭王時。近時陳平《試論戰國型秦兵的年代及有關問題》認為二戈皆中長胡三穿，應為始皇以前形制，而始皇以後皆作長胡四穿，故此二戈皆昭王時物。上守趙、厝陳氏以為可能即秦之名將司馬錯，金文「道衡」後世作「錯衡」而走，是又義近偏旁通用。拙著《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亦用此說。

以上器物的斷代與銘文的通讀皆受器形的啓發。

乙、地理

殷墟四、五期卜辭習見呈、呈字，皆地名。卜辭每言「王東呈田」，「前」二·一五·一，在呈貞，王田衣……此字于省吾先生釋呈，以為即後世之呈，讀作程。程地在洛陽附近，「詩·大雅·常武」有程伯休父。

周原甲骨文「𠄎」，祠自蒿于臺，「𠄎」祠自蒿于周。蒿即文獻之鎬，周則為周人舊都岐周。

一九四〇年陝西扶風縣任家村出土的東殷云：「癸未，王來奠新邑，口口旬又四日丁卯，口自新邑于東。」又臨潼縣出土的利毀銘文：「辛未，王在寧閭自。學者多讀東甯閭為管，以為即「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弟叔鮮于管之管。利毀銘文記述的是武王滅商之事，而「逸周書·立政」：「大匡」均載克商後，「王在管」東，官以及以之為聲符之字皆屬元部，可以通假，這同文獻記載是一致的。

銅器有昇伯父鼎、昇孟壺，又有昇公毀。昇、昇器多出河南南陽地區及湖北襄樊地區，因知昇、昇即古鄧國。

己侯鐘傳出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一九八三年壽光又出銅鼎、銓、卣，銘有「己」字，因知己即紀國之紀的初文。

中山王響大鼎銘文：「昔者吳人并寧」，「寧人敵（修）教備德（信）」，吳寧並見，推知寧即越之借字。在越國銅器中，越則作戊或邨。

睡虎地秦簡「封診式·奪首」：「甲丙戰刑丘城」，「編年紀」昭王四十一年：「攻邢丘，與「史記·秦本紀」合。刑、邢相通無疑。

丙、擴大了異文的範圍

由異文證成通假，此前人習用之法，但古文字材料使異文的範圍更加擴大。

帛書《戰國縱橫家書》習見地名句。《獻書燕王章》：「今齊王使季終之句。」《李園謂辛梧章》：「割句必深。」而《蘇秦獻書趙王章》：「觸龍見趙太后章」作趙，兩相比較，知句假作趙。同樣的道理，我們知道侯馬盟書的肖也應讀趙。

春秋銅器王子臺鼎：「王子臺自酢飲鼎。」中山王響大鼎：「中山王響詐鼎。」因有大量異文，故知酢、詐皆讀為作。同理，陝西郿縣出土秦封宗邑瓦書：「周天子使卿大夫辰來致文武之酢。」因《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四年有「天子致文武胙」之句，故知酢讀為胙。

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師卦》六三：「師或與樂。」《易》尸作尸。《鄂君啓節》：「夏尸之月。」《夏尸》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秦楚月名對照表」及它簡作「夏尸」、「夏夷」。又江陵昭固墓竹簡楚月名有「刑尸」，對照表「作」，刑夷。大量異文證明，尸、夷、尸、屍通用。

丁、特殊背景

考古出土物有器形、有圖、有其它參考物，對某些通假字的確定頗有幫助，而這是一般文獻材料所不具備的。

尊字文獻未見讀作寸者，然商鞅方升：「積十六尊五分尊壹為升，尊讀為寸。」始建國銅方斗：「積百六十二寸，容十升。」為同類文例。方升實測容量二零二點一五毫升，折以十六點二立方寸，每立方寸合十二點四七八立方釐米。以此數開立方，每寸合二點三二釐米，合於秦制。這說明讀尊為寸立方寸，合於方升的實際。

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正亂》：「視之（黃）尤其工，屈其脊……（慙）為地程。程从木呈聲，當為極之異構。影今注：「地程即地之支柱。馬王堆一號墓出土有彩繪帛畫，地輿之下有螭虬之屬撐拄其間，蓋即黃尤。以帛畫與帛書文字相印證，此說極是。从呈得聲之字多與从盈得聲之字相通，《說文》：「經之異文作經，亦為旁證。」

曾侯乙墓漆箱蓋二十八宿圖及西漢汝陰侯墓六壬枳盤有方星，依其排列方位即東方蒼龍七星角亢氐房心尾箕之一的房星。陳邦懷說方、房均應讀作旁，取其近心旁之義。

中山守丘石刻：「監罾有臣公乘得守丘……有字作𠂔，李學勤釋尤，黃盛璋釋有，而皆讀為園。黃氏指出立石之地在中山國都靈壽城西，此處有小河，有小湖泊，一號中山王響墓旁有陪葬船坑，說明必可舟遊，為王園無疑。」

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兩篇有「虞司夏」一節，虞即《爾雅》：「釋天：十二月名之且，指夏六月。所附圖像作獼猴形，身後有尾。李零疑虞應讀狙，《廣雅》：「釋詁：狙，獼猴也。驗之圖形，字說當是。」

二、古文字通假的範圍

前人說假借，一般包括兩種情況。一種是造字之法，屬於六書之一，即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如佳、个、象、短尾鳥，借為語詞，惟「个」个象肘，借為數目字；須、个、象、影、鬚，借用為副詞；自、个、象、鼻，借為自身之目。這實際上只是借用舊字來表示新的詞語。這類現象，一般地說，不會影響文字義的理解，所以不是我們研究的重點。另一種是指用字之法，多為「本有其字」的假借，一般稱通假。由於這類現象，可以影

響文義的理解，所以成為我們研究的重點。根據初步分析，古文字通假應包括以下幾類。

(二) 音近代用

音近代用是用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互相代換。此類又可分作以下兩種情況：

甲、有本字的代用

文字發展到一定階段，語言中的絕大多數詞在書寫時都各有專字，但由於種種原因，人們仍不寫本字而以音同或音近的字代用。

其字甲、金文習見，然《三代》一七·一四歸父盤：齊太宰歸父望為忌盥盤。以忌為其，此趙超說。

永字銘刻數千見，而扶風出土恒殷：子子孫孫虞賓用。以虞為永，此于豪亮說。用字極為習見，而河南鄭縣出土之母生鼎：江小仲母生自作甬鬲。以虞為用。

父、甫、夫三字各有專司，然河南陝縣上村嶺出有甬甫人般盃，河南光山縣黃器有黃子作黃甫人孟姬行器，甫人或作父人，皆夫人之借字。

戰國氏、是二字截然不同。然或以氏為是，中山王響大鼎：氏以寔（寔）人許之，佳傭（傳）母（姆）氏從；或以是為氏，戰國秦漢器某氏作某是屢見。

居、車字義不同，阜陽漢簡《詩經》：○四五號：惠然好我，攜手同居。居《毛詩·邶風》：有女同車，作車。

此類字占通假字的多數。

乙、無本字的通用

古文字中有些象聲詞、聯綿詞，無所謂本字。人們各記其音，於是同一個詞常有

